**护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通知**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为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护理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日程及时间安排**

1. **时间安排：**2020年6月2-3日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参加人员** |
| 6月2日上午10：00-11：00 | 专业课笔试 | 线上笔试 | 全体考生 |
| 6月3日上午9：00-12：00 | 综合面试及外语能力测试 | 线上面试 | 全体学术型硕士考生 |
| 6月3日下午14：00-17：00 | 综合面试及外语能力测试 | 线上面试 | 全体专业型硕士考生 |

1. **程序步骤**

资格及材料审核→ 专业课笔试 → 综合面试及英语能力测试 → 录取结果公示 → 体检

**二、考生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及要求**

1. **软硬件条件**

（1）硬件准备（三选一）：

1. 两部手机。
2. 一台笔记本电脑及一部手机。
3. 台式机外接麦克风、音箱及高清摄像头及一部手机。

请确保硬件设备电量充足，存储空间充足。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可自由移动）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软件准备：

考生应提前安装并熟练使用浏览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学生端，若考生使用电脑，需安装最新版Chrome浏览器，若使用的是手机，则手机上需安装最新版学信网APP，苹果手机需使用最新版本Safari浏览器，安卓手机需使用最新版Chrome浏览器。考生还需安装腾讯会议软件（电脑）或手机APP、钉钉软件（电脑）或手机APP、office软件并保证各软件及手机APP已获得摄像头及麦克风权限。

1. **网络及周边环境要求**

专业课笔试及综合面试均为远程实时视频方式，请考生提前确认视频设备和环境可用。

1. 复试时考生需具有宽带网、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两个机位分别采用不同的网络，确保复试网络畅通。
2.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3.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
4. 考生需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
5. 请考生提前按复试要求做好准备，并根据学院的安排进行提前测试。如有困难，请务必提前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在复试期间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电话，如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请及时联系学院。
6.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7. **网络远程软件的测试时间**

学院研究生复试网络远程软件的测试分两批进行：

（1）一志愿考生测试时间为5月15日至5月17日；

（2）调剂考生测试时间为5月30日；

**三、网络远程资格审查**

1. **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

网络远程资格审查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上传，具体方式参照校研究生院通知。

1. **提交材料（以下材料均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 准考证；
3. 个人简历
4. 本科学历证书（往届生提交）；
5. 学士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交）；
6. 学生证（应届生提交）；
7.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8. 本科阶段成绩单（需有红章）；
9. 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需有红章）；
10. 外语证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成绩单；
11. 复试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字）；
12. 复试通知书；
13. 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
14. 社会实践证明材料；
15. 获奖证明材料；
16. 本科毕业论文；
17. 科研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8. 其他相关材料：

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登记表原件（初试前未寄到我校的请复试前邮寄到报考学院）；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的扫描件/照片。

以上材料原件需于入学时交验，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6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注：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参加复试的考生（含推免生）须缴纳复试费 100 元。

1. **提交材料时间**

一志愿考生材料提交时间为5月14日至5月18日；

调剂考生材料提交时间为5月29日。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组成及成绩比例**

2020年护理硕士研究生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材料评价、综合面试及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三个部分，均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总分为100分。

专业课笔试占40%，材料评价（综合素质材料评价及学术能力评价）占10%，综合面试及英语水平能力测试占50%。

1. **复试内容及评价标准**
2.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为临床护理综合考试，总分100分，综合考试科目包括《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急救护理学》。

**参考教材：**

《内科护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6版，尤黎明、吴瑛主编

《外科护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6版，李乐之、路潜主编

《妇产科护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6版），安力彬、陆虹主编

《儿科护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版），段红梅主编

《急救护理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吕静主编

**笔试方式及流程：**采用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网络平台进行笔试工作。

**考生端：**钉钉、研招网（第一机位）；腾讯会议（第二机位）

1. 钉钉：通过钉钉获取腾讯会议号。
2. 腾讯会议：考生进入，必须改名为姓名+考生编号，全程开启摄像头及麦克风。
3. 腾讯会议：应视频监考员要求，使用第二机位展示周围环境、第一机位画面，检查无误后固定后机位至侧后方45°。
4. 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通过研招网进行实人认证。
5. 钉钉：接收钉钉视频会议，听取《复试规则》（如看不到，请私聊复试秘书）。
6. 钉钉：在共享屏幕查看复试试题，在预先打印的答题纸上进行作答。
7. 钉钉：考试结束，将答题纸拍照通过钉钉（2分钟内）发给复试秘书。
8. 材料评价：包括综合素质材料评价及学术能力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
2. 身心健康情况；
3. 非应届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实践经历。

**学术能力评价：**

1. 既往学业及一贯表现评价；
2. 科研能力评价；
3. 实践技能评价。

由资格与基本素质审查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

1. 综合面试及外国语能力测试

科硕面试时重点考察学生的护理研究思路、对专业新进展、新信息的了解以及对专业的认识，侧重对学术基础、知识结构、创新能力的考察；专硕面试时重点考察学生的临床思维、发现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对考生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反应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综合面试的方式：**

利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络平台，面试小组进行视频面试，评分。

**考生端操作：**

1. 身份识别：可选择学信网App和支付宝App两种实人验证方式。
2. 确定个人信息、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
3. 候考：复试当天，考生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候考区。
4. 视频面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视频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后，再次检查通信正常且符合画面要求，宣读《考生诚信承诺书》，并将已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展示给复试小组专家；正式开始面试环节。
5. **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1. **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根据复试成绩排名及各地区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生的加分政策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办理。

（4）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经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工作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6）成人应届、同等学力及跨门类报考中医学各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即低于60分，不予录取，若加试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办法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7）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各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8）因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查属实者予与办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9）对于申诉的考生，有必要可再次组织复试。

**五、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上公示的具体网址**

关于复试相关事宜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yanjiusheng.bucm.edu.cn以及护理学院网站huli.bucm.edu.cn。

**六、调剂的条件、程序及时间安排**

详见我校研究生官网后续通知。

**七、考生咨询**

护理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为: 010-53912287，15101615099，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箱：秦老师，邮箱：15101615099@163.com。